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潜市监冒撤字〔2025〕1号

当事人：潜江市晓汐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49E85M20

住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红军路 112 号

负责人：张俊杰

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 月 7 日

经营范围：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影视节目制作；文艺创作与表演；婚庆礼仪服务；大型活动组织服务；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日用品百货、纺织品、针织品、工艺美术品（不含象牙及其制品）、服装批发、零售；网上贸易代理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彭张荆，身份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，身份证件号码：429005198408140053，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被冒名登记为潜江市晓汐广告有限公司（91429005MA49E85M20）股东、监事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经审查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。经查明，潜江市晓汐广告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红军路 112 号，该公司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，拨打该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所填写的联系电话 15587877801，电话长期无人接听，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，检查过程由该公司登记地址个人独资企业“潜江市李安元便利店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CYYH8L4Y）经营者李安元全程陪

同见证。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三款“在调查期间，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45 日”规定，将潜江市晓汐广告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5 日，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。

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 2020 年 1 月 7 日设立的潜江市晓汐广告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49E85M20）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4 日

